

证券代码：300334

证券简称：津膜科技

公告编码：2016-006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了与参股子公司江苏山泉津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江苏山泉津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山泉公司”或“乙方”）是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江阴市兴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泉公司”）、自然人梅艳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山泉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9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兴泉公司出资人民币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自然人梅艳出资人民币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江苏山泉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

江苏山泉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经与各股东协商，由各股东向其按出资比例提供借款，其中向公司借款1920万元，向兴泉公司借款1960万元，向自然人梅艳借款120万元。所有借款用于承接项目、支付工程款。

为支持江苏山泉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与其签订了《借款协议》，以公司自有资金提供借款1920万元。

2、本次交易构成与参股子公司江苏山泉公司的关联交易，但尚在董事会审批

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范宁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江苏山泉津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阴市周庄镇兴泉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武震

注册资本：2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4 月 29 日至 2035 年 04 月 29 日

经营范围：环境工程、环保技术、水处理工程、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业废水、民用生活污水的预处理；中水回用；水处理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护；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安装；环境监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江苏山泉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48%。

3、江苏山泉公司财务情况说明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山泉公司总资产 22,960,164.26 元，负债总额：3,760,659.58 元，所有者权益：19,199,504.68 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800,495.32 元。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江苏山泉津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系乙方公司股东，为支持乙方经营发展，经甲乙双方商定，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1920万元（大写：壹仟玖佰贰拾万元整），在本协议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汇入乙方账户。

第二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董事会通过后生效，在乙方向甲方偿还全部借款及利息后终止。

第三条、还款期限：本协议生效后三年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年利率按7%计算。

第四条、还款资金来源：乙方负责运营江阴市山泉污水处理厂，并对外承接污水处理工程。乙方产生销售回款后，在保证项目正常运营的基础上，将优先归还股东方的财务资助款项。

第五条、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逾期还款，则每月按逾期总金额0.1%作违约金，但该项违约金不得超过总金额的1%。

第六条、资金用途：乙方向所有股东的借款均应用于承接项目、支付工程款。

第七条、乙方承诺及声明：乙方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与本协议同等条件的财务借款。

第八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协议一方或双方均不得转让因本协议产生的部分的或全部的权利和/或义务。

第九条、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江苏山泉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1920万元借款，用于其业务发展。本次交易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五、对外财务资助的风险分析

江苏山泉公司刚刚设立不久，截至目前尚未产生任何营业收入，未来业务集中于苏南地区工业水处理，市场前景较好，但同时也存在不能达到目前预期的可能。公司将密切跟踪江苏山泉公司的经营情况并及时在技术、人员、经营管理模式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指导，同时在江苏山泉公司产生销售回款后，督促其优先归还公司的财务资助款项。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江苏山泉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与江苏山泉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

七、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江苏山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促进其业务发展，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该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也已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的财务资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实施上述财务资助计划。

九、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的专业意见结论

经核查，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江苏山泉公司提供

财务资助，有利于江苏山泉公司的市场业务拓展、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津膜科技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7%，定价公允；有关该事项信息披露恰当、充分、完整，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其他事项无异议。

保荐机构提醒津膜科技关注江苏山泉公司的偿债能力风险，密切跟踪江苏山泉公司是否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形，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 1、《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独立意见》
- 3、《借款协议》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